

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勞動條2字第1120147591號

使用家用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之勞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，自篩檢陽性日及次日起五日內，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生效。

部 長 許銘春